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51/E535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澳門特區政府為嚴防新冠病毒經進口冷鏈食品及包裝傳入本澳，全力配合國家防疫措施，對進口冷鏈食品開展抽驗工作，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抽查冷鏈食品及環境樣本逾 14,000 個，2021 年上半年更抽查逾 30,000 個樣本。而本年市售層面的食品年度抽樣量，預計亦會達至約 3,000 個。對於個別驗出有問題的市售食品，會迅速採取風險管理行動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二、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

市政署持續對高風險食品開展專項調查研究，如以往對市售燒味、滷味及中式冷盤的抽樣檢測、對預先切開水果及水果飲料中致病性微生物調查、對三文治及沙律中致病性微生物調查等，有關結果均未見異常。同時，於年度恆常食品抽檢計劃中擴大對高風險食品的抽檢比例，2019 及 2020 年對壽司、刺身類食品的抽樣量分別為 135 及 115 個，2021 年同類食品總抽樣量預計可達 176 個。

對於生產經營上述高風險食品的場所，在巡查過程中，市政署監察人員除了對場所的整體衛生情況進行檢查外，亦加強對高風險食品在製作及貯存時的衛生情況、食品處理人員的個人衛生、食品入貨紀錄及單據等進行檢查，倘發現場所衛生未如理想，或食品處理過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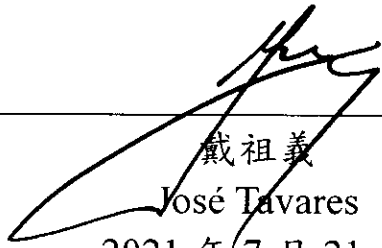
不符合衛生要求，會即時要求糾正，並對該場所進行複查及對人員進行教育，確保情況得到改善。

三、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

按照第 5/2013 號法律《食品安全法》規定，當發現場所及食品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時，市政署會根據場所衛生問題的嚴重程度、事件的嚴重性、影響範圍等，考慮採取相應的預防及控制措施，如要求清潔及消毒場所、暫時禁止某類食品的生產、暫時停止場所運作、封存或銷毀食品等，以阻截食安問題的擴散及蔓延。

同時，透過教育提升業界食安意識亦十分重要，自 2013 年食安法生效以來，參與食安講座及培訓課程的業界人士近 10,000 人次，涉及場所數目近 4,000 間。2021 年上半年，市政署因懷疑集體胃腸不適個案發出了 2 次預防及控制措施命令，與 2020 年的 16 次相較，數量明顯減少，顯示加強監管和教育具阻嚇性及有效性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21 年 7 月 21 日